

不满无法获得公民投票权 500海外大马人诉选委会

by [《南洋商报》北马](#) on Friday, 10 December 2010 at 00:51

(檳城9日讯) 为捍卫基本公民投票权，超过500名海外大马人明年初入禀联邦法院，正式起诉选委会！

尽管宪法保障国人的投票权，不过，鉴于数十万名海大马人始终无法获得投票权，因此，目前各地海外大马人正发起争取投票权运动，若选委会仍没有给予正面回应，有关运动将在最快明年首两个月内起诉选委会。

据《南洋商报》探悉，这个名为“我的海外投票权”运动（My Overseas Votes campaign）成立有一段时间，其中，英国方面的发起人杨友毅在接受记者访问时就直言，他们会在近期内与选委会会面，以争取应得的投票权，与此同时，该运动也已经获得吉隆坡某律师的协助，一旦谈判无法获得正面回应就直接入禀法庭。

忽略海外学生工作

“选委会表示只让在国外执勤的军人、政府官员，以及保送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投票，但是，这是不公平的，是一种歧视，因为还有许多学生以及工作人士的投票权都应该获得承认。”

杨友毅同时也是一名律师，他继说，现阶段他们希望选委会能正视学生投票权一事，之后，在进一步地为国外工作人员争取回投票权。

他指出，据他了解，目前在国外的海大马人约70万，不过，实际数字相信将超过100万，学生就占了10万人左右，其中约3万名学生是合格选民。

据了解，有关运动经已获得超过500名海外国人响应，涵盖的国家包括美国、英国、澳洲等地，各地协调员也不时在身处的国家主办交流活动，以吸引更多海外海大马人加入运动。

记者致电询问大马选举委员会主席丹斯里阿都阿兹，不过接至截稿前仍未成功与对方取得联系。

黄文强：赢面虽不高 起诉选委会可行

大马自由与公正选举联盟协调员兼马来西亚选举观察员网络协调员黄文强说，基于宪法保障国人的投票权，因此，按逻辑而言，“我的海外投票权”运动起诉选委会是绝对可行的。

不过，他直言，由于我国的三权并未彻底独立，因此，起诉的赢面不高。

尽管如此，他乐观看待此事，并认为至少有关运动将鲜为人知的课题带出来，让各界人士关注这些攸关民主权利的课题。

仅限保送生可投票

此外，他也就早前首相署部长纳兹里表示海外生可投票一事感到混淆，因为据部分海外学生所指，有关政策似乎只限于保送生，因此，他认为有关当局必须得给予明确交代。

他也建议有关运动采取游说策略，积极向朝野反映意愿，以争取回海外投票权。

1人20仙筹20万堂费

发起1人20仙筹款运动“我的海外投票权”积极筹款付堂费。

杨友毅说，除了在推动着相关的醒觉活动外，该运动目前也在积极为律师费筹款，其中，该运动的目标为20万令吉。

“我们要20万目标，如果海外大马人有100万左右，那么一个人20仙就足够了。”

杨友毅也希望任何有意推动这项运动的国人能与他们联络<http://myoverseasvote.org/>。

●南洋商报 独家报道：黎添华